

西安航空学院文件

西航院字〔2019〕13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航空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安航空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航空学院

2019年11月5日

西安航空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由学校统一评审、认定、管理和建设的重点教学工程。教学团队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旨在强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学方法经验交流，开发教育教学资源，搭建老中青相结合，传帮带促成长，教学科研相促进的平台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第三条 学校构建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教学团队；鼓励学院(部)自主建设学院(部)级教学团队。

第二章 团队组建

第四条 校级教学团队主要依托通识教育课程（群）、专业主干课程（群）和实践教学环节课程，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组建。

第五条 教学团队应有适当规模，一般由 5 人以上组成，并设置教学团队带头人 1 名，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、骨干教师以及青年骨干教师等若干名。

第六条 教学团队应具有合理的年龄、职称、学历、学缘结构。成员一般应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教学团队带头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、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创新性思想及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团队协作精神及较好的协调能力。

（二）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同时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长期致力于团队建设，能够坚持为学生授课，教学效果良好。熟悉教育教学改革趋势，注重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实验教学体系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

与手段的改革和关心关注青年教师成长。

(四)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各级教学名师、人文英才计划入选者。

2.作为国家教学成果奖主要参与者（排名前五）；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参与者（排名前三）；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特等奖的第一获奖人。

3.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（排名前五）；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部级重点(重大)教学改革项目（排名前五）或省部级一般教学改革项目（排名前三）；或校级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的负责人。

4.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国家级精品(精品资源共享)课程、在线开放课程和双语教学示范课程（排名前五）；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精品(精品资源共享)课程、在线开放课程和双语教学示范课程（排名前三）；或校级精品(开放)课程、在线开放课程和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。

5.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(虚拟仿真

实验数教学中心) (排名前五); 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(虚拟仿真实验数教学中心) (排名前三); 或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负责人。

6.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国家级一流专业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 (排名前五); 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一流专业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(排名前三); 或校级各类专业建设的负责人。

7.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; 或发表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以上; 或参与编写出版教材、校内讲义 1 部以上。

8.学术造诣高, 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, 在把学术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方面取得了公认的成绩, 并且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; 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; 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(含检索、收录期刊)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; 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。

第七条 教学团队应在教学工作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

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。

第八条 不同教学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由同一人兼任。

第三章 主要内容

第九条 教学工作。能够积极承担各类教学工作，了解本学科(专业)、行业的现状，追踪学科(专业)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。能够充分利用信息化教学手段，教学方法多样，教学手段先进，重视实验(实践)教学，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，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、有效、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，教学效果好。尤其在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优质教学资源建设、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第十条 专业建设。能积极参与开展相关的专业建设、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、实践教学体系建设、实验教学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，参与或指导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等。

第十一条 教学改革。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并把相应研

究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总结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成果，组织申报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十二条 课程和教材建设。能积极开展各类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，注重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的融合等。组织申报各级精品（开放）课程、在线开放课程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和优秀（规划）教材等。

第十三条 教师梯队建设。建立合理的教师教学梯队，重视对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、帮、带，注重提高团队成员整体教学水平和能力。

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十四条 教学团队申报评审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。

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团队的申报与评审按照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团队申报。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组织人员填报申报表，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推荐。各学院（部）对申报团队进行初审，择优向学校推荐。填写推荐意见、签字、盖章后，将申报书及有

关支撑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(三) 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根据申报条件对各学院(部)推荐的团队进行资格审核。

(四) 专家评审。教务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,根据教学团队遴选指标体系进行评审,根据专家评审意见,经分管副校长同意后,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。

(五) 学校审定。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,下发有关文件。

第十六条 省级、国家级教学团队申报,原则上从校级教学团队中择优推荐,申报推荐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五章 团队管理

第十七条 校级教学团队一经认定后,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。

第十八条 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,结合团队实际情况,组织团队成员围绕团队建设主要内容制定科学的团队建设方案,明确团队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,并将有关建设方案报教务处备案。团队所在学院(部)负责团队的监督、指导,并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将组织专家适时对校级团队建设情况进行检

查，检查情况作为省级、国家级教学团队遴选申报的重要参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对认定的各级教学团队，按照学校教学质量工程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团队予以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省级、国家级教学团队的建设、考核等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西安航空学院校级教学团队遴选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附件

西安航空院校级教学团队遴选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分值
1. 团队带头人情况 (8分)	1.1 整体情况 (1分)	积极组织团队成员开展各项建设工作,在团队建设过程中发挥带头和示范作用。	
	1.2 教学情况 (5分)	积极从事教学改革研究,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≥ 1 项,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≥ 1 项;长期为学生授课,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课程建设项目(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) ≥ 1 项。	
	1.3 科研情况 (2分)	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精神,承担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≥ 1 项,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≥ 1 项。	
2. 团队成员及培养 (10分)	2.1 团队成员情况 (5分)	团队成员的职称、学历、年龄、学缘结构合理,整体水平较高。团队成员中35岁以下青年教师具有硕士学位比例不低于90%,拥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20%。团队中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比例不低于20%,企业兼职教师承担实践教学任务不低于30%。	
	2.2 培养措施 (3分)	有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政治思想素质、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措施。团队承担青年教师指导 ≥ 2 人。	
	2.3 团队交流 (2分)	积极组织团队成员参加教学研讨,促进团队内部及外界经验交流。在学院内公开开展经验交流 ≥ 2 次。	
3. 团队教学工作 (32分)	3.1 教学情况 (5分)	团队成员能积极承担各类课程教学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,团队成员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。教学中能够结合社会、经济发展及行业(领域)需要,追踪学科(专业)前沿,不断更新教学内容。	
	3.2 专业建设 (6分)	参与开展过相关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、实践教学体系建设、实验教学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,参与指导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。	
	3.3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(5分)	注重校外实践基地建设,建有校外实习基地 ≥ 1 个。能充分利用校外实践基地开展各类实习教学等。	
	3.4 课程建设 (6分)	建成校级及以上各类课程建设项目(在线开放课程、课程综合改革等) ≥ 1 项,开设过公共选修课 ≥ 1 项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分值
	3.5 教材建设 (6分)	团队有主编教材、讲义等,使用效果好、范围广,获校级及以上教材奖 ≥ 1 项(或出版教材 ≥ 1 部);能够在校内开设双语教学课程。	
	3.6 实践教学 (4分)	能开展实践教学,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,开出实验数量、质量符合课程教学要求;能进行开放式教学,开设实验室开放项目 ≥ 1 项,效果明显。	
4. 教学改革与研究 (15分)	4.1 教改项目 (4分)	积极开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教学改革与创新,主持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≥ 1 项。	
	4.2 教改论文 (4分)	团队成员人均公开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≥ 1 篇。	
	4.3 教学成果 (5分)	注重教学成果的凝练,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≥ 1 项,教学成果特色鲜明,应用情况良好,产生了较好的示范效应。	
	4.3 改革措施 (3分)	在教学工作中有教学质量管理制度措施,团队各项改革建设措施切实可行。能加强教学资源建设,定期开展教学方法研讨活动,网络教学手段使用良好。	
5. 团队科研情况 (10分)	5.1 科研项目 (4分)	指导开展科学研究,研究水平高,团队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≥ 2 项。	
	5.2 科研促进教学 (6分)	通过校企合作有效开展技术服务,促进教学成效显著。每年有10%以上的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与企业生产实际相关。承担企业技术项目或取得专利数 ≥ 1 项。	
6. 团队制度及规划 (5分)	5.1 团队管理制度 (2分)	有团队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和激励保障措施,执行良好。	
	5.2 团队建设规划 (3分)	团队未来几年建设计划清晰、建设目标、内容和任务明确,人员分工合理,切实可行。	
7. 人才培养质量 (10分)	7.1 人才培养质量 (6分)	团队成员的学期综合评教平均成绩 ≥ 90 分;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技能竞赛等奖励项目 ≥ 1 项。指导过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≥ 3 项。	
	7.2 示范辐射作用 (4分)	教学团队成果示范辐射作用成效显著,在校内有一定的影响力。	
8. 团队特色 (10分)	8.1 团队特色 (10分)	团队特色鲜明,在教育教学及教师能力提升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某方面建设成效突出,具有一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	
综合评价			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1月21日印发
